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

106年4月10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一、法院「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本院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表」及刑事庭庭務會議相關決議辦理。</p>	
	<p>二、抽籤之方式：</p> <p>(一)、案件採電腦抽籤分案為原則，由刑一庭庭長監督科長督同分案人員辦理，但撤股後之舊案採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且不適用本要點停分及抵分之規定。</p> <p>(二)、其他社會矚目案件，得由各庭推派代表1人商議認定。</p>	<p>1、依刑事庭事務分配表分案比例分案。(一般刑案訴、易、交訴、交易、自、緝、感訓、簡及聲字雜卷字別)</p> <p>2、原貪污、重訴人工抽籤部分自本輪次起廢除，本輪次已抽中之股由分案室以代碼 23 E「人工轉電腦化作業」輸入電腦停分，庭長、審判長分案依事務分配表分案比例分案。</p> <p>3、均以電腦分案。</p> <p>4、104年2月份庭務會議決議通過(一)但書之規定。</p>

	<p>三、停止分案之原則：</p> <p>(1) 婚假：全停。</p> <p>(2) 喪假：全停。</p> <p>(3) 產假：全停。</p> <p>(4) 事、病假 1 次連續 5 日以上：全停。</p> <p>(5) 其他特別事由之停分，應簽奉院長核准後，經由庭務會議決議辦理。</p>	<p>1、喪假以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准之喪假為準。</p> <p>2、產假停分，未結案件之處理，由承辦法官簽經庭務會議決議辦理。</p> <p>3、事、病假 1 次連續 5 日以上屬長期假，應簽奉院長核准後予以全停。</p> <p>4、特別事由如專題研究、辭職獲准……等基於人道考量或公務所需之理由。</p> <p>5、陪產假、產檢假、五日以內之事、病假為短期假，移列第 4 條第 (3) 項予以明文規定。</p> <p>6、原 (1) 法官異動他法院時，於離職前二星期停止分案 (全停)。依 103 年 8 月 11 日庭務會議決議及 103 年 8 月 15 日補正決議取消停分辦理。</p>
	<p>四、分案之折抵補分件數原則：</p> <p>(1)、一案件被告人數 5 人以上者，每 5 人折抵同字別案件 1 件；折抵方式如下：</p> <p>1. 可抵 1 件者，於結案時折抵。</p> <p>2. 可抵 2 件以上者，分案時先折抵 $\frac{1}{2}$，另 $\frac{1}{2}$ 於結案時再折抵；如可折抵件數為奇數，多出 1 件於結案時折抵 (例：可抵 3 件，分</p>	<p>1、依 96 年 9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13 日庭務會議決議辦理。</p> <p>2、公假認定標準參考「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之建議表：公假以司法院或高院及本院指派者為限，公、休假停分以假單為準。(假日值班補休假不在停分範圍)。</p> <p>3、依公務員請假規則規</p>

	<p>案時抵 1 件，結案時再抵 2 件)。</p> <p>3. 貪瀆、性侵、矚目、金融、智財、選舉之案件，如遇折抵時，抵分一般“訴、易”字別案件。</p> <p>(2)、性侵案件 1 件折抵一般訴、易案件 2 件，於分案時抵 1 件，結案時再抵 1 件。</p> <p>(3)、公假、休假連續 2 日以上，每日停分訴字 0.5 件，未滿 1 件不計。公差假停分每年 5 件為限；但法官異動他院時，其於本院公差假已停分之件數應予歸零。</p> <p>(4)、陪產假、產前假，每日停分訴字 0.5 件，未滿 1 件不計。</p> <p>(5)、法官異動他院或他股，補分或折抵之平均數，依據刑事庭事務分配表以法官異動移交日為基準日，計算異動股訴、易、簡、聲字等字別未結平均數，若超過平均件數，應予停分；其少於平均件數者，應予補分。</p> <p>(6)、案件因案情繁雜，應於收案或併案 1 個月內簽奉院長核准後，由庭務會議決定其折抵件數。</p>	<p>定，陪產假二天，產前假八天可於產前分期請假，以及五日以內之短期事、病假均屬短期假，與公、休假類似，故僅連續二日以上每日停分訴字 0.5 件，未滿一件不計。</p> <p>4、異動他股折、補分平均數，以未異動股須經審判程序及簡、交聲（含交聲更）、聲（以賠、聲判、聲再等字別案件合併計算；折補順序為賠→聲判→聲再）字等字別之未結案件計算未結平均數。</p> <p>5、庭長、審判長公休假仍有停分之適用。</p> <p>6、併入（1）故予刪除。</p> <p>7、「附民」案件之折抵，依據 93 年 10 月份庭務會議決議：以法官進行和解成立，並經指定審查之審判長核可為限。另庭長、審判長或陪席法官願意替受命法官製作實體判決或審理期日由審判長成立和解者，由該庭長、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抵分。</p> <p>8、新增。依據 99 年 6 月份庭務會議決議：起訴書同時起訴重訴與貪污案件時，無論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案件均可各佔一個輪次。</p>
--	---	---

	<p>(7)、「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為實體判決者，折抵刑事同字別案件 2 件；和解成立者，1 件折抵刑事同字別案件 1 件，但如已不輪辦該字別案件時，改折抵一般訴、易字別案件。</p> <p>(8)、另立字別之案件（如：重訴、矚重訴、矚訴...）同時併犯貪污法條者（含數罪及想像競合），可折抵貪污字別案件 1 件。</p> <p>(9)、每年各股得折抵之件數，如該年度內未折抵者，得移作下年度折抵，但以承辦法官未調離刑事庭者為限。異動股接辦法官分案輪次如該輪次僅剩 1 股未輪分，則自次輪次起開始輪分。</p>	<p>9、(2) 規定，104 年 2 月份庭務會議決議通過。</p> <p>10、(4) 事、病假停分規定，104 年 6 月份庭務會議決議刪除。</p> <p>11、(5) 計算未異動股平均件數改為異動股平均件數之規定，依 103 年 8 月 11 日庭務會議決議及 103 年 8 月 15 日補正決議更改辦理。</p> <p>12、(7) 但書規定，依 105 年 1 月 15 日庭務會議決議增訂。</p> <p>13、(9) 規定，依 105 年 2 月 1 日庭務會議決議增訂。</p>
	<p>五、指定案件：</p> <p>(1)、通緝歸科或已報結案件緝獲或自行到案時，另分「緝」字案由原股承辦；若原股已撤股、法官產假期間停分案件或該股已不承辦相關字別案件時，則依電腦抽籤輪分。</p> <p>同一被告有二案以上</p>	<p>1、依高院 100 年 5 月 30 日院鼎文廉字第 1000003395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13 日庭務會議決議辦理。</p> <p>2、依 92.6.決議：為貫徹由原「聲羈」股承辦之原則，由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為處理。</p> <p>3、停止留置、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扣押</p>

	<p>之通緝案件時，由最後一案原股併案審理，均抵輪次；若最後一案原股已撤股、法官產假期間停分案件或該股已不再承辦相關字別案件，依次由上一案原股辦理，但其中有專案案件時，則優先依次由專案股併案審理，如專案股均已撤股、法官產假期間停分案件或不再承辦相關字別案件時，則依後通緝專案案件字別以電腦抽籤輪分。</p> <p>(2)、聲請撤銷羈押、具保、延押等偵聲案件，指定由原「聲羈」股承辦。(庭務會議決議)</p> <p>(3)、聲搜案件由當天值日法官承辦。</p> <p>(4)、簡字案件，改依通常程序案件，或刑案改「簡」字案件，均由「原股」承辦(不折抵相同字別案件)。但簡易案件專辦股改分通常程序案件由各股輪分。</p> <p>(5)、被告受通緝已滿3個月經報結或同案被告已宣判，另被告通緝而報結者，如相關單位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被告業已緝獲，而</p>	<p>物、保證金、聲明疑義等案件由原股承辦。</p> <p>4、因檢肅流氓條例業經廢止，現已不再受理相關案件，故原第(5)予刪除。</p> <p>5、新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月會定期將經電腦系統比對，現分別因案在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在看守所羈押或在監執行中，而由本院發布通緝之被告造冊通知本院參考，若原通緝案件已報結或歸科，在被告尚未借提到案之情形下，即改分「緝」字案件，恐將影響法官之辦案期限，故為利案件之進行及控管，擬比照他法院先分「他」字案件，以便承辦股辦理查詢及借提事宜，待被告借提到案後再行改分「緝」字案件。</p> <p>6、(4)但書規定依104年9月21日庭務會議決議新增。</p>
--	---	--

	<p>未併送人犯時，先以該函件分「他」字案件，經原承辦股法官調查屬實，並將人犯借提到案後，再予報結改分「緝」字案件，且將「他」字案卷併入，並按所分「緝」字字別抵分案件；另分案人員應知會通緝資料承辦人員查對有無他案併案通緝。</p>	
	<p>六、法官迴避案件：</p> <p>(1)、因法定或其他原因，經簽奉院長迴避，移回分案室重分他股並補分同字別案件。</p> <p>(2)、發回更審案件，原承辦法官迴避；如為合議案件時該庭迴避。</p> <p>(3)、法官請病假或公假連續2日以上，請假期間或法官預產期前6週起，人犯案件迴避分案，其餘照常輪分。</p> <p>(4)、強制處分專庭之其中1股承辦強制處分案件，而同一案件嗣後起訴時全庭皆行迴避，但審查庭不適用之。</p> <p>(5)、強制處分專庭各股，若遇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偵查中</p>	<p>1、假日值班補休假不在人犯迴避範圍。</p> <p>2、法官產假長達9週，故於預產期前6週停分人犯案件，可使待產法官從容處理羈押人犯之相關事宜。</p> <p>(4) 規定於106年2月6日及106年4月10日庭務會議決議新增。(</p> <p>(5) 規定於106年4月10日庭務會議決議新增。</p>

	<p>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被告，原受理法官及二審撤銷發回本院後受理該案之法官為同一；或受理法官與聲請之檢察官具有配偶關係等)，於收案當天逕行改分予次日輪值法官，如次日輪值法官亦有應迴避之情形，則再分案予次次日之輪值法官。</p>	
	<p>七、未盡事宜或疑義，隨時依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解決。</p>	

